



2011

七书战司考系列丛书之6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新起点国家司法
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著

本书概要

本书2011年是第六次出版，全书以司法考试大纲的范围为依据，将司考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全部收录其中，并且进行详细解读。全书编排科学合理，是考生备考必不可少的工具。



世界
出版

序言

2011年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新起点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著

本书是根据司法考试大纲规定的所有法律所构成的“法律汇编”以及以这些法规汇编为基础所精选的“重点法条”。司法考试80%的考点是以法条为基础形成的,这也是充分体现司法考试务实性的一个表现。

有了“三宝”还不够,必不可少的是新起点独创的、短时间内提分效果最明显的“独门暗器”,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

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

司法三宝:教材、真题和法“模板法”则是威力强大的两副自率,刘宗珍,李海燕,魏大众,万颖

我们的“七书战司”是活跃在丽,王志强等,他们从考生的角度

“七书战司考”系地率,刘宗珍,李海燕,魏大众,万颖

并且顺利通过了司法卷二书使用起来更加方便、省力。丙丽,王志强等,他们从考生的角度对“七书战司考”系列的七本书进行“偏重实战”方面的编辑、整理,使得这套书使用起来更加方便、省力。下面对七本书及其作者做个大致介绍:

2011年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第一本书:卷一。内容为司法考试卷一的考试内容,具体为:法理、宪法、法制史、三国法、经济法、司法制度与职业道德。

作者:杨帆、李毅、郑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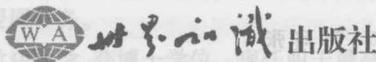
(1)杨帆,毕业于本书进行“偏重实战”方面的编辑、整理,使得法学院任教,2011年担任司法考试教学工作,现大致介绍:

(2)李毅: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任教于北京某著名高校,授课风格幽默风趣,教学效果显著,无论整理讲义还是编写教材,都得到广泛好评。这些特点使其成为司法考试辅导三大名师之一,为整个司法考试辅导界所认可和接受。现为杨帆(女)——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

(3)司冲丽,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任教于北京某著名高校,授课风格幽默风趣,教学效果显著,无论整理讲义还是编写教材,都得到广泛好评。这些特点使其成为司法考试辅导三大名师之一,为整个司法考试辅导界所认可和接受。现为杨帆(女)——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

第二本书:卷二。内容为司法考试卷二的考试内容,具体为:刑法、刑诉、行政法、行政诉讼法。

作者:杨艳霞、徐金柱、杨冲



世界知识出版社

ISBN 978-7-5013-4013-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新起点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编著.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7-5012-4013-5

I. ①2… II. ①新…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1531 号

新起点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编 著: 新起点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责任编辑: 王瑞晴

责任出版: 赵 玥

封面设计: 田春艳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邮 编: 100010

发行电话: (010) 85118127 (010) 6526592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开本印张: 787×1092 毫米 1/16 79 印张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12-4013-5

定 价: 86.00 元

序 言

司考江湖传言：欲过司考，必备三宝！这个三宝，实际上是指：教材、真题、法条。

教材：由 3 本书构成。不是指大学传统的教科书，而是指专门为司法考试卷一、卷二、卷三考试的内容而编写的辅导教材。一般由多年从事司法考试辅导的老师，以自己的授课讲义为基础编写而成。

真题：1 本书。历年真题的汇总，包括详细解析。司法考试九年来最显著的一个特征就是“重者恒重！”，许多的知识点在重复考，认真研究、多遍习练历年真题是所有考生的必做功课。

法条：2 本书。涵盖司法考试大纲规定的所有法律所构成的“法律法规汇编”以及以这些法规汇编为基础所精选的“重点法条”。司法考试 80% 的考点是以法条为基础形成的，这也是充分体现司法考试务实性的一个表现。

有了“三宝”还不够，必不可少的是新起点独创的、短时间内提分效果最明显的“独门暗器”：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

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1 本书。经过简单的训练，神奇地将令人头痛的论述题变成了简单的填空题。

司考三宝：教材、真题和法条就像美军海军陆战队所配备的基本武器——长枪、短枪和匕首；而我们的“模板法”则是威力强大的两颗手雷，在关键时刻作用巨大。对于任何一个备战司考的学员来说，这四样东西是必需的标准配置，缺少任意一种，都会给备考活动带来不必要的困扰。

我们的“七书战司考”系列丛书正是按照教材、真题、法条以及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这四种标准配置，经过五年的摸索，科学组合而成的七本书。七书战司考，一本都不能少。

“七书战司考”系列丛书的作者与编辑团队非常强大。作者均是活跃在司考第一线的辅导名师，如：杨艳霞、钟秀勇、侍东波、杨帆、李毅、司艳丽、徐金桂、杨雄、张合功等。编辑团队全是经过司法考试考场的洗礼，并且顺利通过了司法考试的法学硕士，如：周浩昊、金竞、李昊、汪艳琴、刘宗珍、李海燕、魏大众、万超、郝霞、孟思凡、蒋贵荣、范开花、张晓东、鲍菡、刘文军、王晨、梁渲晶、郭丙丽、王志强等，他们从考生的角度对“七书战司考”系列的七本书进行“偏重实战”方面的编辑、整理，使得这套书使用起来更加方便、省力。下面对七本书及其作者做个大致介绍：

第一本书：卷一。内容为司法考试试卷一的考试内容，具体为：法理、宪法、法制史、三国法、经济法、司法制度与职业道德。

作者：杨帆、李毅、司艳丽

(1) 杨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博士学位。现在北京某高校法学院任教，2003 年开始从事司法考试教学工作，主讲法理、宪法、法制史。杨帆老师善于听取学员建议，积极改进授课内容，形成了干练、清晰的讲课风格，成为了最受学员欢迎的辅导名师，活跃在全国司法考试辅导领域。

(2) 李毅：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任教于北京某著名高校，授课风格稳健、条理清晰，辅导效果显著，无论整理讲义还是编写教材，都格外认真、细致。这些特点使得李毅老师成为了三国法辅导三大名师之一，为整个司法考试辅导界所认可和接受。现和杨帆（女）一道承担新起点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授课任务。

(3) 司艳丽：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任职于最高人民法院，讲课风格清新明快，以女性特有的细致和亲和力，和张海峡老师一起承担了新起点商经、知识产权的授课任务，成为了学员枯燥备考历程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第二本书：卷二。内容为司法考试试卷二的考试内容，具体为：刑法、刑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作者：杨艳霞、徐金桂、杨雄

(1)杨艳霞: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博士学位。某高校法学院刑法教师。2003年开始在新起点司法考试讲台教授司法考试刑法习题课、考点精讲、法条申讲等核心课程,其对考生极其负责的态度,充分反映在了授课过程和图书的编辑过程。授课注重实用性、简洁性,教材编写也体现了重点突出、考点明确的特点,目前已经是司法考试辅导刑法学科的一线名师。和陈永生老师共同承担新起点刑法学的授课任务。

(2)徐金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司法考试辅导专家,主讲行政法。理论功底深厚,深谙考试规律。授课重点突出,思路清晰,针对性极强,擅长比较、总结行政法各部分相关理论知识点,强调将法理、法条与案例有机结合,帮助学员深刻领会行政法精神,切实掌握考试要诀,提高应试能力。激情澎湃感动司考课堂,真心奉献成就考生梦想。

(3)杨雄:北京大学诉讼法学博士,任教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自2004年至今已有7年的司法考试培训经验。理论功底扎实,深谙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讲解重点突出,条理清晰。尤其善于总结诉讼法中的非典型现象,以表格式讲义为学员理清知识脉络,突破难点,指点迷津,赢得学员们的广泛赞誉。曾编著飞跃版《刑事诉讼法》一本通教材、《刑事诉讼法同步题解》、《三大诉讼法比较19讲》(修订版)等司考辅导用书。

第三本书:卷三。内容为司法考试试卷三的考试内容,具体为:民法、商法、民诉与仲裁。

作者:钟秀勇、钟艳丽、侍东波

(1)钟秀勇: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具有多年司法考试辅导经验,主讲民法。善于把握考试重点,清楚解析考试难点。所授课程针对性强,不枯燥,自信为广大考生的好帮手。

(2)侍东波: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任教于北京法官学院,2004年开始在新起点教授民诉,授课风格稳健、条理清晰。

第四本书:真题。策划:张合功。编著:新起点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本书全称为《双排双练专题式历年真题详解》,内容为2006-2010年五年的真题及详细解析。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五年的真题,按照考试顺序排列,题目后面不附答案,用于考生全面、完整进行真题训练;第二部分为专题式历年真题考点归类,每个知识点后面附有原真题,但没有答案和解析,便于考生自我检测;第三部分为五年真题的答案和解析,并按照年份排列,方便考生查阅。本书为目前市场上唯一一本双排双练真题详解,将极大地方便考生备考。

第五本书:重点法条组合。策划:张合功。编著:新起点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内容为司法考试大纲规定的重点法条,囊括了市场上该类书的全部优点并自成体系,实用性极佳。

第六本书:法律法规。策划:张合功。编著:新起点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本书以司法考试大纲的范围为依据,将司考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全部收录其中,并且对其中的重点法条予以解读,本书编排科学合理,是考生复习备考、查阅研读必不可少的工具。

第七本书:论述题。作者:张合功。著名司法考试辅导专家,新起点学校校长,被学员称为“神奇的司考教父”。

《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训练》是新起点独创的、能够使学员用最少的时间投入而提分最快的一个卷四备考法门。该方法问世四年来,无数考生得益于该书而顺利过关,12小时的训练使得考生轻松提高分数20-50分,成为新起点备战司法考试的“独门暗器”。

上述七本书,是考生备战司法考试全功能系列丛书,是考生备战司法考试一本都不能少的丛书。同时,拥有这七本书也已经足以应付司法考试了。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12-4013-5

新起点“七书战司考”系列丛书编写组
钟秀勇、徐金桂 2011年1月

目 录

去公利国

国际经济法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施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施行)	16
反分裂国家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组织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 本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 本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会议规则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 例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 施细则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 施条例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92

经 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 例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 条例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15
工伤保险条例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 例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 裁法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64		

国际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278		

国际私法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3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3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3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327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3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327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31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28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3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336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3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337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3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3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3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3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3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3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321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3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3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347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3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	

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347	适用问题的规定	3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 若干规定	3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 适用问题的规定	3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 适用问题的规定	3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34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62		
IC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600)	3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	403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405		
		国际经济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 适用问题的规定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424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4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34
		司法制度与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4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 若干规定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443
		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 (试行)	446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 (试行)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453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 准则 (试行)	457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 (试行)	460
		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二)	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三)	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四)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五)	550
		适用问题的规定	3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 适用问题的规定	3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4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 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472
		法律援助条例	472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 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475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试行)	476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491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495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六)	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七)	5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 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5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55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55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55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55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55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55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55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55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5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5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5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61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5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6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5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6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6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6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70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供血液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7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7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5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57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81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82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58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9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94

行政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73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740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745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747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749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7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7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79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797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7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8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

的规定 8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8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8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8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

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824

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

会纪要 8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

的规定 8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 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828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8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

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8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8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8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

若干问题的解释 8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840

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8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8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8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8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1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1175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1177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 1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1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1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1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1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1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1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1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1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250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

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

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真题链接】[07/1/62]

【关联法条】93年宪法修正案第3条,99年宪法修正案第12条,04年宪法修正案第18条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关联法条】93年宪法修正案第4条,04年宪法修正案第1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

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关联法条】民族区域自治法第2条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

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真题链接】[05/1/11]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

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真题链接】[05/1/9]

【关联法条】土地管理法第2条、第8条

★★★第十一条 【非公有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真题链接】[05/1/58]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真题链接】[07/1/60]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贸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关联法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1条,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1条,外资企业法第1条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群众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

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机关及公务员制度】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维护社会秩序】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武装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行政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关联法条】民族区域自治法第2条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